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手冊

目錄

壹、序言

本手冊係對信用合作社辦理防制洗錢及資恐作業之成效辦理檢查時所參考。為助瞭解，茲將洗錢及資恐定義說明如下。

一、洗錢

洗錢的操作程序通常相當複雜，但基本上涉及三個階段，且三個階段可能會同時發生。

(一)現金處置階段（Placement）

此階段是洗錢作業最初始的階段。此階段的目標是在不引起金融機構或執法機關注意的情況下，將非法獲得的現金引入金融體系。處置現金技巧包括分拆存入金融機構之現金以避開申報門檻、購買銀行本票等金融工具後予以兌現後再回存金融機構等，此階段之洗錢行為即「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多層化階段（Layering）

此階段的洗錢作業係在金融體系內將資金到處移轉，通常是藉由大量與複雜之金融交易或紀錄來掩護不法所得來源，例如利用數家金融機構之帳戶移轉資金，此階段之洗錢行為即「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整合階段(Integration)

非法取得的收入經過複雜的分層交易後，已融入金融經濟體系之中，此階段目標為再安排額外交易以取得合法資金之表象，交易模式包括：不動產、有價證券等資產之買賣等，此階段之洗錢行為即「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二、資恐

資恐係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的資助行為，洗錢通常為資恐之關鍵要素，恐怖組織及份子通常同時透過合法及非法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活動。

貳、以風險為基礎之檢查

本局對信用合作社之檢查頻率及深度係依據本會對所有信用合作社之固有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控制措施之調查結果據以規劃，至於對各信用合作社辦理檢查時，除依據國家固有風險之評估結果，將各信用合作社與高洗錢及資恐風險行業之業務往來情形予以加強檢查外，對信用合作社自身較具洗錢及資恐弱點之業務、產品或服務，亦予以加強抽樣檢查。

本手冊所引據之法規，僅為信用合作社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最低標準，檢查人員應依據信用合作社之個別經營特性及其風險圖像(risk profile)來判斷其對防制洗錢打擊及資恐計畫是否適足及有效，若實地檢查時發現特定檢查項目有許多缺失，則檢查人員應就該項目擴大抽樣範圍，或者信用合作社自身對本手冊特定列出之業務或產品或服務以外，尚有認定其他業務或產品或服務具有較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則本局在辦理實地檢查時，仍須予以加強抽樣檢查。

參、檢查項目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一	**政策與程序**	
(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	檢視信用合作社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是否已書面化，並要求理事會及專責人員負責監督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且經理事會通過；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更新之必要性，並於更新時與制定時採取相同核准層級程序。	1.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一款「內部控制制度：（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前款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1.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2.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 及評估之執行。3.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2	信用合作社所制定相關政策、程序或相關內部書面規範（例如：辦法、要點等），是否包含客戶審查(含確認客戶身分及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包含專責人員之職責範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架構，包括應提報理事會之重要議題或報告（例如：全面性風險評估結果、風險防制計畫、重大疑似洗錢情事等)、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測試	1.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三款「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1.確認客戶身分。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3.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4.通匯往來銀行業務。5.紀錄保存。6.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7.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8.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9.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10.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11.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及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擬訂降低風險措施(包含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12.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3	相關單位是否將不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或影響防制洗錢有效性之相關重大缺失或重大事項(如：法規異動)及時陳報予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並分析發生原因及提報改善計畫(包括是否需要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其中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應即時向理事會及監事(監事會)報告。	1.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三款「第一款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2.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六款「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4	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要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至少每半年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違反防制洗錢相關法規之案例、相關改善措施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等)之結果報告，且陳報內容是否完整。	
5	信用合作社之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範有無具體敘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或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理事會及高階管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理人員陳報之頻率，且實際是否有依所訂頻率陳報。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所有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有足夠的獨立性、權力、管道及資源來有效行使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務。	
7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總經理等人，是否每年有接受信用合作社所訂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且訓練內容與其應執行職務相關聯，例如：使理事會成員認知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使理事會成員足能理解相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報告內容之意涵；相關成員是否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十點第六款「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2.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九點第三款「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機構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8	信用合作社所訂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是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是否於相關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規範明定應強化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情形，且是否確實執行。	1.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9	所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紀錄保存規範是否至少包含：保存交易紀錄至少5年、保存確認客戶身分及客戶審查資料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5年、針對紀錄之保存，規定各單位之角色及職責、針對非自行客戶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依規定以紙本或電子形式（例如：透過系統等）保存其交易紀錄(包括所保存之紀錄範圍，以使信用合作社可重建個別交易)、留存姓名比對(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制裁名單等)之紀錄、可疑交易報告的保存管理、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部門擁有接觸或存取客戶或交易相關資料的權限（如：查詢等）及迅速提供客戶資料予權責單位之內控機制等。	1.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六款「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2.106.6.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二、金融機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二）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四、金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二)	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以下所列業務或行業係屬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風險行業、銀行業之洗錢和資恐弱點之產品或服務或客戶，及本會法規所訂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須採取特定措施(specific measures)之業務，惟信用合作社評估屬上開行業客戶之風險時，仍應參酌其他相關風險因素綜合考量;另就查核信用合作社與下列行業或客戶往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所執行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另應參酌本手冊之**「客戶審查」**、**「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風險防制計畫及風險評估」**及**「組織及人員」**等相關檢查項目之程序及結果評估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1	匯款業務	
(1)	風險因子： 具即時性及大額資金移轉快速之便利性，且提供洗錢者在不同帳戶快速移轉之管道。 匯入匯款如屬現金匯款，涉及之洗錢風險亦較高。 交易相關對象之資訊不全，因而無法適當執行對可疑交易之監控及辦理姓名檢核等作業。 受益人帳戶可能為人頭帳戶，信用合作社不易經由相關制裁名單資料庫篩選而獲得警示。	
(2)	風險抵減措施： 獲得客戶審查(CDD)資訊是重要的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風險抵減措施，因為適足且有效之CDD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在偵測異常及可疑交易時至為重要；另外以風險為基礎之監控及申報可疑交易之有效制度亦同為重要，不論此制度是由資訊系統或是人工處理，均須足以偵測可疑趨勢及與相關疑似洗錢交易態樣。 有效之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之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	
(3)	檢查細項：	
①	檢視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對匯款業務訂定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匯款業務之為抵減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所應採取之內部控制措施（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留存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及交易資料之內控機制、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入款交易、對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之匯入款交易，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處理及後續追蹤程序、交易監控之範圍及方式等），並依據信用合作社對匯款業務之風險評估因素(如：交易金額、交易量等)、信用合作社對匯款業務所產出之相關MIS報表、信用合作社辦理匯款業務之角色(匯款行或解匯行)及業務規模等來評估信用合作社所訂定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適足。	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 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一)銀行業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二) 銀行業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境內電匯之匯款金融機構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1)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2)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2.匯款金融機構應保存所有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3.上開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匯款人地址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4.上開受款人資訊應包括：收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三)銀行業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
②	檢視信用合作社所對匯款業務之監控範圍是否至少包括下列種類之交易及相關資訊，並依據信用合作社之規模、往來客戶種類及經營之複雜度等評估其監控範圍之適足性：以現金辦理之匯款交易達信用合作社所訂特定金額以上者。	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一、 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十二)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③	檢視信用合作社所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匯款交易，是否有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④	依據信用合作社對匯款業務之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對較高風險之匯款交易辦理抽樣，分析相關交易之金額、頻率、涉及匯出入區域是否與客戶所營事業或職業相符(若有不符情形，詳**「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之處理)。	
⑤	依據信用合作社對匯款業務之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對較高風險之匯款交易辦理抽樣，確認信用合作社是否依據其自訂之名稱檢核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對匯款交易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辦理名稱檢核並留存紀錄。	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二、金融機構之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⑥	是否對本會或相關執法部門所函轉涉及特定國家或區域之金融交易，採取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另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所匯入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款項，是否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06.7.7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59640 號函「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 106.6.26 調錢貳字第 10635539670 號函（詳附件）辦理（該局同年 3 月 8 日調錢貳字第 10635513450 號函檢發之名單停止適用）。二、依據 FATF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公開聲明（Public Statement－23 June 2017），FATF 於今（106 ）年 2 月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之名單，力促各國對列名國家採取相關作為，略以：（一）北韓（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 ）：FATF 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應對該國採取反制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避免來自該國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應建議其金融機構特別注意與該國包括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代理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除加強監管外，並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保護其金融部門免於來自該國之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性風險。（二）伊朗（Iran）：FATF 對該國高層政治承諾及尋求技術協助執行行動計畫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Action Plan ），以因應對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的相關措施表示歡迎，決定繼續暫停對該國的反制措施，並保持觀察該國執行行動計畫進展。伊朗仍將續列名 FATF 公開聲明嚴重缺失國家迄行動計畫完全執行為止，FATF 仍將持續關注該國資恐風險及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威脅，並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持續建議其金融機構對與該國自然人及法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採取強化客戶審查，以遵循 FATF 第 19 項建議。三、FATF 於今年 6 月 23 日另公布加強全球遵循進展文件（Improving Global AML／CFT Compliance：on-going process-23 June 2017），提列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該等國家雖亦存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惟已提交書面政治承諾並與 FATF 合作發展行動計畫以應對相關缺失；列名者包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拉克、敘利亞、烏干達、萬那杜、葉門。四、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對涉及北韓及伊朗之金融交易，應採取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另交易款項如源自說明二、三所列之國家及地區匯入，且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者，請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規定，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電子銀行業務 任何以電子方式提供之金融產品均屬之，包括但不限於：ATM 交易、網路開戶、網銀交易、電話銀行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等。	
(1)	風險因子： 難以確認客戶之真實身分(客戶冒用真實資料申請開戶)、客戶不在信用合作社所在的區域或國家、交易具即時性且具匿名性、遭假公司或不知名之第三人利用。	
(2)	風險抵減措施： 1.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對電子銀行業務之監控及辦識、申報可疑交易之機制；可幫助偵測較高風險帳戶交易活動之管理報表包括IP位址報表、關聯帳戶報表(相同地址、電話、電郵地址及身分證件號碼)。 2.對於以網路開戶之客戶，信用合作社應採有效且可靠的方式驗證客戶之真實身分，且信用合作社應對客戶無法透過網路開戶而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開戶之情形(例如按照現行規範，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所開立帳戶僅限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其他銀行因自身風險管理因素而自訂之政策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3.信用合作社應依據客戶之交易指示執行結果對客戶權益影響之不同，將交易區分為高風險及低風險，並以風險為導向設計客戶端傳輸訊息之途徑所應達到之安全防護措施。 4.對於以網路辦理交易之客戶身分驗證機制，應與所涉產品或服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高低相稱，若客戶所欲辦理之交易有較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則信	1.106.1.26「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三條「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驗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二、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並應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留存客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供備查。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三)銀行應查詢並確認客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五、銀行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用合作社宜設置多重因子之驗證方法(非僅靠單一之 ID 辨識)，以抵減相關風險。	內部應對異常申請情形（如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建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2.106.5.11「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3)	檢查細項：	
①	審核信用合作社所訂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基於信用合作社所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之種類及風險程度據以評估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妥適性，以及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可適度保護信用合作社免於協助洗錢及資恐，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包括依據其自訂之名稱檢核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對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客戶、實質受益人及其交易有關對象辦理名稱檢核與客戶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等資料之保存。	
②	依據信用合作社監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報表及其對此業務之風險評估因素(如：交易金額、交易量等)，確認信用合作社是否能有效辨識及監控較高風險之電子銀行帳戶或交易。	
③	依據信用合作社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之規模、複雜度、所在地及客戶所從事交易之種類以評估信用合作社對電子銀行業務之可疑交易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監控及申報機制是否適足。	
④	確認信用合作社是否依據其自訂之名稱檢核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對電子銀行交易之客戶、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所辦理名稱檢核與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留存紀錄。	
⑤	依據信用合作社對電子銀行業務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選出高風險電子銀行帳戶之檢查樣本，並審視其開戶文件或資料(包括身分驗證資料)、歷次之客戶審查(CDD)資料、交易歷史，比對客戶資料所敘明之預期交易與實際交易，判斷客戶之實際交易狀況是否與其職業或所營事業相符，是否有異常或可疑交易。	
⑥	依據上述之檢查細項，評論信用合作社對電子銀行業務之內部規範、作業程序是否適足，實際作業是否有確實依據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辦理。	
3	保險 (信用合作社以合作推廣方式銷售保險商品者，則符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所訂之「保險代理人」)	
(1)	風險因子： 保險商品可用於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例如：以非法之現金購買具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如：人壽保險和年金產品)後於短期間內解約，保險公司返還這筆資金時，非法資金與犯罪活動之間的聯繫即被模糊化。 其他以保險商品洗錢之交易態樣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或表徵尚包括：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更加關注保單的取消條款而非收益，就有存在洗錢的可能等等(請詳「人壽保險業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或表徵」)。	
(2)	風險抵減措施： 信用合作社應制定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以處理下列事項： (1)對高風險客戶之辨識。 (2)客戶審查作業(含實質受益人)以及對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作業。 (3)所銷售商品種類及其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 (4)對銷售人員之相關酬金制度。 (5)對異常或疑似洗錢交易之調查及申報。 (6)帳戶及交易資料之保存作業。	
(3)	檢查細項：	
①	審核信用合作社所訂辦理銷售保險商品業務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基於信用合作社對所辦理此業務之角色及風險程度據以評估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妥適性，以及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可適度保護信用合作社免於協助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至少包括對客戶身分之確認、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對保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取得(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或遺囑指定等等)、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訂定及通報機制等。	1.106.6.28「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不包括下列第二目及第三目：1.確認客戶身分。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3.交易之持續監控。4.紀錄保存。5.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6.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7.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8.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9.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10.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11.
②	基於信用合作社對所辦理業務之角色及其因此可獲知之客戶及交易相關資訊、信用合作社對此類業務設計之MIS報表及對此業務之內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部風險評估結果，據以評估銀行是否可有效辨識具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且信用合作社調查及申報可疑交易之情形，是否與其辦理此類業務之規模、複雜度及客戶群所表彰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稱。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2.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四目「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3.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一條「保險代理人公司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依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八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九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③	篩檢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或理賠或變更契約之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高額保單，檢視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對代理人查證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並留存相關資料；另篩檢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高額保單，驗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保險受益人辦理辦理身分確認，及辦理並留存完整資料。	1.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2.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保險業應將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3.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八款「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4.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5.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十款「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4	公司	
(1)	風險因子： 公司組織有利於隱藏與犯罪活動相關資產之真實所有人，再則驗證公司組織之實質受益人有困難，由於所有權透明度之欠缺、未被要求公開揭露財務狀況及資料保存、營業範圍廣，因此面臨較高洗錢及資恐之風險，境外公司亦然。 下方所列為與空殼公司相關之可疑活動指標： (1)欠缺可辨認實質受益人或資金受益人之資料。 (2)款項支付無理由，或理由或相關單據不足。 (3)與其交易往來之公司所註冊地址相同，或僅提供註冊代理人地址，或有其他異常。 (4)多數之資金移轉金額為大額整數。 (5)有多數且多樣之人收到同一公司所移轉之資金。 (6)空殼公司間有複雜且高額之款項往來卻無明顯之合法商業目的。	
(2)	風險抵減措施： 信用合作社應訂定相關辨識公司組織客戶帳戶風險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評估法人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風險程度對法人客戶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3) ①	檢查細項： 依據信用合作社與公司組織客戶所辦理交易之相關洗錢及資恐風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險，評估信用合作社之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可合理保護信用合作社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	
②	確認信用合作社如何辨識及完成對客戶之額外審查措施，並評估此些額外措施是否與客戶之風險相稱，是否有不足之處。	
③	依據信用合作社之MIS報表及其對公司組織客戶之風險評估結果，評估信用合作社是否能有效辨識及監控較高風險客戶之帳戶。	
④	評估信用合作社監控公司組織客戶及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之制度(系統或人工辨識或兩者兼有)相較於信用合作社與公司組織客戶往來之情形是否適足。	
⑤	依據信用合作社對公司組織客戶之風險評估結果、相關內部稽核報告或前次檢查報告，選取高風險客戶(如：來自高風險區域或國家、帳戶較多以大額現金為之、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與信用合作社有多種業務往來關係、被非公發公司控制或持有曾經被信用合作社通報涉及疑似洗錢交易等)樣本，檢視信用合作社對樣本客戶所有之客戶審查作業是否適足、所得之客戶審查資訊是否充分、依據開戶目的及其他資訊，檢視客戶帳戶之實際交易是否有異常或可疑，尤其應加強審視客戶交易中係屬信用合作社所承做較高風險產品或服務，綜合評估信用合作社內部規範及內部控制作業之適足性及有效性。	
5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105.12.28「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1)	風險因子： 並非所有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都具有相同之風險，風險因子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所屬之地區或國家(例如資金來源或客戶本身是否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是否為國內政治性職務人士)、所屬行業(例如客戶為法人時，應就其實質受益人為審查、客戶從事的行業是否為高度現金基礎之業別)、地位、政治影響力等，另外還可能需要考慮政治性職務人士之開戶目的、預期之交易活動及金額、需使用之信用合作社產品或服務、預計與信用合作社往來業務關係之風險高低或複雜度、金融機構自身之弱點等，綜合考量所有風險因子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做適當之風險評估及審查後決定是否屬「高風險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法務部106.6.28「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金融機構在執行時，不能僅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究竟來自國內或國外作為風險的判斷，而必須特別考量金融機構自身的弱點或是所處環境的弱點，例如：小型金融機構像是農漁會信用部，其平時交易不常見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客戶，因此如有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業務，就必須特別考量其風險性，以及是否要建立業務關係；而國內型的金融機構，也應該依其所處的區域貪污風險作基礎，如貪污風險高，則在其建立業務關係時，對於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風險認定，甚至要考量應該高於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又國內、區域型的金融機構，對於地方性的『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亦應特別注意，例如我國地區性的議員、鎮代表、地方局處首長等均屬之。」
(2)	風險抵減措施： 信用合作社應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客戶審查、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定及作業程序，尤其對以大額資金開戶或欲辦理較高風險交易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開戶規定及作業程序，金融機構應把握客戶申請設立帳戶之機會獲得所有攸關客戶之訊息。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對於高風險或高風險業務關係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所應辦理之審查措施除包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所訂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以外，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1)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2）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3）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4)確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對其帳戶有控制權或可自該帳戶獲得利益。 信用合作社應確保客戶資訊即時更新、員工受定期訓練，以及網路及電子媒體資源之使用(如財產申報系統、以及由客戶自行聲明（但客戶聲明不免除金融機構之責任）、全社資訊分享來取得相關資訊、商業資料庫之使用或集保公司建置之資料庫等)，惟信用合作社使用資料庫本身不能取代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因資料庫有其限制。	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五、前四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及第八小目(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2. 法務部 106.6.28「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3.「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3)	檢查細項：	
①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依規定或依風險為基礎來認定客戶之風險程度；所訂定風險評估方法，以及以風險為基礎之客戶審查、開戶程序、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適足。	
②	評估信用合作社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所訂定之風險評估方法、MIS 系統及交易監控(MIS)報表等是否可有效辨識及監控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業務往來關係(尤其是高風險或高風險業務關係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可疑交易。	
③	依據信用合作社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抽核及驗證信用合作社對高風險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審查、開戶程序、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是否符合本國及信用合作社所訂之規定。	
二	**客戶審查**	
(一)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	檢視信用合作社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包括： ①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②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時機。 ③取得確認客戶身分(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所需資訊，以及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對客戶辦理身分驗證(包括驗證之方法以及無法及時完成驗證客戶身分之相關處理程序)。 ④相關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資料之保存(包括驗證過程中發現所徵提資料有顯著矛盾者，相關驗證資料亦須保存)。 ⑤對於申請新帳戶之既有客戶(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所辦理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⑥如信用合作社有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信用合作社就第三方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是否進行查核及監督。 ⑦辦理開戶時即可能需要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內部規範	1.105.12.28「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2.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及作業程序。 ⑧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3.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五款「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1.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2.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3.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2	信用合作社所訂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否涵蓋所有信用合作社所提供帳戶(如：保管箱、信託、信用卡商品等)或服務(如：對於未持有信用合作社帳戶之客戶所辦理之臨時性交易)。	
3	檢視信用合作社所辦理客戶身分確認之作業是否納入信用合作社之內部稽核查核範圍及信用合作社對職員所辦理之訓練內容。	
4	評估信用合作社是否即時更新資料庫之制裁名單及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包括但不限於本會所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或其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等)，並據以對新客戶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	
5	有必要時，檢查人員可依據下列程序辦理驗證： ①依據信用合作社之風險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及前次檢查報告，篩選自前次檢查結束後跨各業務別（如：一般存款、信託、放款、信用卡商品、網銀帳戶等）之新增帳戶(包括：較高風險帳戶、未完成客戶身分驗證即核准開設之帳戶、既有較高風險客戶所加開之新帳戶、例外核准帳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戶、由第三人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帳戶)以及信用合作社所發現疑似涉及洗錢及資恐之交易帳戶、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等之交易帳戶。 ②以前述樣本檢核信用合作社是否依據相關法規及內部規範、作業程序驗證客戶身分(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及取得相關客戶資料並予保存，並對客戶(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 ③評估信用合作社所實施例外核准開戶之標準是否影響信用合作社辦理驗證客戶身分之有效性。 ④篩選未在受檢信用合作社開戶之客戶所辦理之臨時性交易(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檢視信用合作社是否有確實辦理客戶及受益人身分之確認。 ⑤檢視信用合作社確實依其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保存客戶身分資料，且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⑥檢視信用合作社所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等，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惟若信用合作	4.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三)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社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而選擇不執行該等程序時，則應確認信用合作社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十三、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六款規定。」 5.106.1.26「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6.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二、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7.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法」第五條第四款「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二)	辦理客戶審查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1.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3.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1	檢視信用合作社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包括： ①如何辨識及查證法人客戶、團體及信託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以及查證方法(如：是否輔以公開資訊瞭解或分析法人結構，以進一步確認其實際受益人)。 ②以風險為基礎方法收集對客戶資料收集之範圍、如何辨識及查證法人客戶、團體及信託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以及查證方法。 ③對於申請新帳戶之客戶(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所辦理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④如信用合作社有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信用合作社就第三方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是否進行查核及監督。 ⑤辦理開戶時即可能需要通報疑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1.我國政府機關。……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四）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三)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
2	篩選高風險及較複雜之法人客戶，檢視信用合作社對抽樣之法人客戶辦理審查所留存資料，是否有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有辨識錯誤或雖正確辨識惟有建檔錯誤之情形。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2.「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問答集。
(三) 1	姓名及名稱檢核 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督導訂定以風險為導向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且是否明訂應檢核之對象範圍、比對與檢核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等。	1.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2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以客戶風險為基礎，訂定應適用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之對象範圍；必要之檢核對象至少應包括客戶(亦包含未持有信用合作社帳戶而購買或使用信用合作社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客戶，以下同)、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另外應檢核之對象則應由信用合作社依據風險基礎方法來訂定範圍，依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程度，可能尚包括有權簽章人員、客戶所營事業、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受款行、客戶所得遺產或贈與之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信託設立人、配偶等，若帳戶持有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則檢核範圍應包括其實質受益人及其家庭成員與有密切關係之人。	105.6.16 金管銀法字第10500145200號函說明「二、美國財政部依據愛國者法案第311段規定，公告北韓被列為『洗錢主要關切國家』；該部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同時發布擬採行特定措施之公告，以禁止第三國銀行使用美國的通匯往來銀行帳戶（correspondent accounts）替北韓金融機構處理交易，俾在國際金融體系進一步孤立北韓。三、本案請貴公會（社）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因應美國財政部將採取之相關措施，以避免遭受美國金融機構切斷往來。」
3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之測試頻率、測試項目及方法(包括比對門檻值及檢核方法之妥適性及有效性、資料建置及資料輸出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等)、測試結果之反饋機制等予以明訂於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信用合作社是否依據相關機制辦理測試並留存測試軌跡；若比對門檻值過低，易造成誤檢筆數過多而增加人工再次確認之作業成本，比對門檻值達100%可能形成假陰性造成疏漏，過高或過低都不符合風險導向，檢查人員宜審慎評估信用合作社對門檻值設定之檢討。	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第4款及第5款「四、本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一)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三)比對與篩檢邏輯。(四)模型驗證。(五)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五、依據測試結果確認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4	信用合作社對相關制裁名單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其親屬)資料庫之建置及更新是否建立機制，並將相關作業程序予以書面化，且建置範圍及時效性是否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5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相關姓名及名稱檢核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敘明其比對與篩檢客戶資料或相關交易或相關帳戶或區域之邏輯、以及如何取得及即時更新相關名單、對於比對與篩檢結果有高度或潛在相符者之查證程序及處理(包括如何調查確認、查證後判斷屬誤檢者，相關調查文件之留存、陳報程序等)，如：以英文羅馬拼音之姓名檢核結果為100%匹配或僅姓氏與名字順序不同，則另查詢列於制裁名單人員之出生年月日以確認是否相符等。	
6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相關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敘明對調查後確認客戶(包含其實質受益人及其他法規所明訂與客戶相關之對象)為制裁名單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者，應對客戶所辦理開戶作業或交易之因應處理程序等，包括但不限於：婉拒與制裁名單之人或團體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於經指定制裁之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之凍結作業與通報程序、對高風險或高風險業務關係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採取之風險抵減措施(詳**「政策與程序」**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項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等。	1.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八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2.105.7.27「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3.105.6.16 金管銀法字第10500145200號函說明「二、美國財政部依據愛國者法案第311段規定，公告北韓被列為『洗錢主要關切國家』;該部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同時發布擬採行特定措施之公告，以禁止第三國銀行使用美國的通匯往來銀行帳戶（correspondent accounts）替北韓金融機構處理交易，俾在國際金融體系進一步孤立北韓。三、本案請貴公會（社）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因應美國財政部將採取之相關措施，以避免遭受美國金融機構切斷往來。」 4.106.10.6 金管銀法字第10600229500號函「主旨：檢送法務部調查局106年9月14日調錢貳字第10635559690號函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5（2017）號決議文」（下稱本決議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社）員辦理。說明：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9月14日調錢貳字第 10635559690 號函辦理。二、本決議文與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之相關性如下：(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資產凍結要求，適用於本決議文附件一提列個人與附件二提列實體及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與實體及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二)本決議文附件一、二增補涉嫌資助或參與恐怖主義活動之個人與實體，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陳請法務部公告納入第 1718 號決議指名之制裁名單。經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須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三)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請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四)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094號決議第8段規定，在 1718 號決議第 8（d）段資產凍結要求適用於第 171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名之所有個人與實體、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或實體及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7	依據信用合作社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報告等，選取樣本以測試信用合作社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妥適性： ①抽選高風險之新帳戶(任何業務皆可)，檢視信用合作社是否有確實於完成開戶前對客戶及其相關對象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是否留存查詢資料。 ②抽選不涉及帳戶之交易(包括信用卡、過路客等)，檢視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於交易完成後始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信用合作社是否留存檢核資料以及檢核邏輯是否與信用合作社自訂之內部作業規範一致。 ③檢視信用合作社最近一次更新資料庫之紀錄，確認更新時機是否與內部作業規範相符，且若信用合作社採用資訊系統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則確認資料庫更新後是否同步檢核信用合作社所有既有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與其他法規、內部作業規範所訂其他與客戶相關之人有否與資料庫相符；如果對信用合作社檢核及篩檢機制之邏輯有疑慮，檢查人員可輸入最近一次被納入制裁名單之姓名(或予些微變更)，以測試信用合作社檢核及篩檢機制之有效性。 ④若信用合作社未以自動化資訊系統辦理姓名及名稱之檢核作業，則檢視信用合作社以人工方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式檢核既有客戶之方式及檢核頻率是否與信用合作社之風險圖像相稱。 ⑤檢視信用合作社曾經凍結客戶資產或財產之案例，確認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按相關規定及內部作業規範予以處理(凍結、即時通報及資料留存等)。 ⑥確認信用合作社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缺失之根本原因(如：對相關辦理作業之人員訓練不足、內部控制不佳、風險評估有誤等)，並針對根本原因提列檢查意見。	
(四)	客戶風險評估及持續客戶審查	
1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客戶風險評估方法及作業程序，且至少應包括相關風險因子、風險等級，且信用合作社是否確實依相關作業程序對客戶辦理風險評估；檢查人員應依據信用合作社對客戶之風險評估結果、相關內部稽核報告等資料，篩選樣本以驗證信用合作社之落實情形。	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一)客戶加開帳戶、新增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
2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應持續辦理客戶審查時機及依調查結果更新客戶資料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且信用合作社是否確實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檢查人員可篩選近期既有客戶加開帳戶或既有客戶新增授信帳戶、信託等或法人客戶有變更負責人、客戶國籍變更，如比對結果其前次接受客戶審查之時間已較久，則檢視信用合作社於前述新增之業務關係時是否有對客戶重新辦理審查並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評等。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3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定期檢視辦理客戶審查所獲得資訊(包含實質受益人)適足性之機制，且信用合作社是否確實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檢查人員宜比對信用合作社所訂客戶風險評估之相關風險因子與信用合作社實際所獲得之客戶審查資訊(宜篩選高風險客戶為比對樣本)，檢視客戶審查資訊是否足以支持其風險評等之結果，另外篩選有新承做交易之既有高風險客戶，檢視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是否有已變動，惟信用合作社於前次辦理資訊更新時未予更新。	
4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各風險等級客戶應重新審查風險等級之頻率，除高風險客戶以外，信用合作社對其他風險等級客戶辦理重新審查風險等級之頻率是否與全社之風險圖像相稱	
5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依持續監控結果，調整客戶之風險等級。	
(五)	強化審查措施	1.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
1	對於高風險客戶(基於信用合作社之風險評估結果及信用合作社所訂政策、本會法規所明定應列為高風險者)，是否有訂定相關強化審查措施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且相關強化審查措施至少不低於本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所訂之標準。	
2	篩選新建立關係之高風險客戶，檢視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所訂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強化審查。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2.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九款「五、針對依據信用合作社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一)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二)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三)電話或手機號碼。九、依據信用合作社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一)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二)取得個人財富及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四)實地訪查。(五)取得過去金融機構往來資訊並照會該金融機構。」
(六)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相關「**風險因子**」、「**風險抵減措施**」及「**檢查細項**」，請詳「**政策與程序**」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項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七)	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電子票證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1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婉拒客戶建議業務關係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2	檢視信用合作社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案件，評估信用合作社婉拒客戶理由之適足性與即時性，以及相關留存資訊是否適足。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	**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依據其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信用合作社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信用合作社本身之表徵，並據此建立一個可有效持續監控帳戶及交易之制度；在評估信用合作社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時，檢查人員應考慮信用合作社的整體風險圖像（高風險產品、服務、客戶、交易方式和地理位置等）、交易量和人力配置之適足性。	
1	信用合作社可採人工辨識、資訊系統或合併二者的方式辦理監控作業，如有採人工辨識預警或可疑交易，檢查人員須確認信用合作社是否配置適足之人力，以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資恐作業。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三、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金融機構應依據防
2	信用合作社是否將執行客戶審查(包含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DD)所得之各項資料完整登錄至資訊系統，以利對客戶帳戶及交易之監控及分析；檢查人員應抽調高風險客戶之 CDD 及 EDD 資料，檢視前開資料中有利於分析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資訊是否有完整登錄或擷取至資訊系統內。	
3	信用合作社是否就帳戶及交易監控訂定政策及程序(即內部規定作業程序)，且內容應包括行內相關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單位對所調查客戶相關資料之保密機制、客戶帳戶或交易之監控作業(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應登錄至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範圍、可疑案件(含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調查程序(包括應辦理調查之單位、應調查之項目、應檢附之證據及檢視報告應具備之標準等)及申報標準、對疑似洗錢及資恐案件申報案件之保密機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之更新機制等，訂定相關內部規定、作業程序(包含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之明確分工及所負之職責)。	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4	檢查人員宜抽檢近期於信用合作社有授信往來、或開立信託帳戶或申請信用卡之高風險客戶，比對客戶於各產品系統之基本資料彼此間有無不一致之處，以及客戶於各產品系統之基本及交易資料有無與整合系統之資料有差異，例如：職業或所營事業或行業別、地址、財務狀況等，以驗證信用合作社是否整合客戶之資料。	2.106.6.26 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恐相關趨勢與資訊、信用合作社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四、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訂定辨識、調查及申報對可疑交易(含預警交易)機制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及資訊監控系統所產出報表是否完整涵括信用合作社所訂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及其所辨識出之高風險客戶、高風險商品及服務及涉及高風險地區之交易等。	
1	信用合作社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自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態樣，並據以決定相關參數或篩選指標之設定；相關態樣檢查人員可參考「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惟應注意該附錄所列態樣並不具強制性，信用合作社可依其風險評估結果來決定應納入之態樣，對於產品與服務較複雜、或其客戶群較多元者，則可能須發展更細緻多樣之指標。	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2	部分可疑或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可能須仰賴信用合作社員工在日常作業中辨識(如：數人夥同至信用合作社辦理存提款或匯款等交易、客戶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交易、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等屬於客戶行為類之疑似	1.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信用合作社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信用合作社亦應以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洗錢態樣)，信用合作社是否對員工施以適足且與其所執行之業務或職務密切相關之訓練，並制定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供員工遵循，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徵兆、員工如何處理客戶之交易而不致使客戶察覺其交易已被懷疑有洗錢或資恐疑慮、無論可疑交易是否完成，均需通報可疑交易報告、通報予總社權責單位之程序等等。	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可能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信用合作社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辨別出可疑或資恐交易。」 2.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二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二、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三、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社權責單位。四、由總社權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五、如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信用合作社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信用合作社對於執法機關來文調查所屬客戶疑似涉入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信用合作社應訂定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以因應此類調查案件，相關規範內容宜包括：相關案件之保密機制、通報負責調查疑似洗錢交易之總社權責單位等；信用合作社並應本於所能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掌握之客戶資訊及調查結果判斷是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亦不宜逕以執法機關辦理調查為由直接認定客戶涉及洗錢及資恐交易。	
4	檢查人員應請信用合作社提出其對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獨立測試報告或紀錄或說明(包含參數或篩選指標設定之邏輯是否與信用合作社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稱)，並檢視其測試範圍是否完整；檢查人員亦可抽核高風險之客戶或產品及服務等，以驗證信用合作社對帳戶及交易之監控機制是否與其所訂之書面規範及作業程序相符，應驗證之範圍至少包括實際之內控流程、系統所儲存資料是否與客戶之 CDD(包含 EDD)相符且是否完整或者儲存欄位是否有錯誤、符合信用合作社所訂參數或篩選指標之交易是否有被相關報表所涵括，以驗證系統實際所設定之參數或篩選指標與其書面規範相同、監控系統之權限是否設定妥當，尤其是參數之變更是否有適當之內部牽制流程等。	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款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一)內部控制流程：檢視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三)偵測情境邏輯。(四)模型驗證。(五)資料輸出。」
5	檢查人員對前項有關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之測試，需確認測試單位之妥適性，除人工監控外，若全社之持續監控機制之設計均完全一致，得由總社執行測試。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問答集
(三)	信用合作社對所辨識出可疑交易(含預警交易案件)之調查、評估及處理是否妥適。	
1	確認信用合作社是否有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以確保資訊監控系統能適時產生可疑交易報表，並對產出之可疑交易予以檢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視、分析及調查，並有相關之機制可確保信用合作社員工在日常作業中所辨識之可疑交易(不論交易是否已完成)、或相關執法機關來文調查所屬客戶疑似涉入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均完整納入調查評估之範圍。	
2	確認信用合作社是否配置適足之人力以檢視可疑交易報表並辦理調查，且相關員工具備調查能力和適足的調查工具，例如：相關調查人員是否有足夠之系統權限以查詢客戶所有基本資料或交易紀錄、客戶之所有審查資料(CDD 及EDD)是否完整鍵入系統、系統是否能擷取客戶於一段期間之所有交易等。	
3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配合現有人力或其他因素而調整參數值或篩選指標以減少資訊監控系統所能產出之可疑交易或預警交易數量之情形，而影響防制洗錢及資恐交易之有效性，有效性之驗證方法舉例如下： (1)依據信用合作社之風險評估結果(高風險客戶、產品或服務等數據)、前次檢查報告、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報告、執法單位調查客戶疑涉洗錢及資恐交易之來文等資料，篩選高風險客戶，並調閱其相關開戶資料、審查資料(CDD及EDD)、一段期間之所有交易明細(存提、匯款、放款等等)或相關授信卷宗等。 (2)檢查人員檢視相關資料後，篩選可疑交易，比對交易性質是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否與客戶之 CDD 資訊相符(例如：個人之職業、預期辦理之交易、資金來源等，或法人所營之事業、營業規模、經營位置及主要市場等)，若有不符之處，與信用合作社相關專責人員討論客戶辦理該等可疑交易是否有合理之解釋，檢查人員再依據其解釋判斷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未能產出應申報之可疑交易，且相關資訊監控系統是否能有效偵測可疑交易，若檢查人員對其有效性有疑慮，應了解原因(如：篩選指標未妥當設定、風險評估不足、相關專責人員之判斷有誤等)並於檢查意見描述。 (3)對於信用合作社是否就既有客戶及交易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進行篩檢之有效性驗證，請詳內部控制項下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檢查細項。	
4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可疑交易之分析調查及申報及後續追蹤機制予以訂定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流程，內容至少包括由專責人員最終審核是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可疑交易、不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書面分析判斷理由、應調查及檢附之佐證資料、對同一客戶之交易經屢次申報為疑似洗錢者之相關因應(例如：結束與客戶之往來關係)、通報可疑交易報告後，由專責人員督導進行後續追蹤。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5	驗證信用合作社對可疑交易之處理，檢查人員應確認信用合作社對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交易之合理性時，是否有依據所有可得之客戶審查資訊(CDD 及 EDD)予以判斷，且是否有足以支持可疑交易最終處理(申報或不申報)之相關書面分析，另不論經分析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信用合作社是否留存相關分析判斷內容及佐證資料。	1.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2.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自信用合作社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3.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六款「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信用合作社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信用合作社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 4.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5.106.4.11「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6	信用合作社是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涉及專責人員及單位之主觀判斷，檢查人員之查核重點應在於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有效之判斷及調查機制，除非信用合作社經分析調查後未予申報之可疑案件涉及重大疏失或是相關佐證資料有明顯錯誤以致影響了專責人員及單位之分析判斷，否則不宜批評其主觀判斷。	
7	經信用合作社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包括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使信用合作社懷疑客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是否在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對於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二、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　　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規辦理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1.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三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三、除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
1	檢查人員應依據信用合作社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相關資訊系統之驗證報告等以了解相關缺失並針對控管弱點予以抽樣，並確認信用合作社產出應予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之方式。	
2	若信用合作社係以系統自動產出應予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則檢查人員應確認其篩選邏輯是否有遺漏，例如：是否僅以客戶之帳號篩選大額通貨交易，以致於遺漏以大額現金繳納信用卡或大額現金存入信用合作社所屬備償專戶、以大額現金存入股款代收專戶等之交易，或者有將非屬因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大額現金之百貨公司、量販店等行業之客戶，仍予排除應予申報範圍；如驗證後確實有遺漏，應了解原因並適度於檢查意見表達。	
3	若信用合作社係以系統產出所有之大額通貨交易，再由人工點選產出應申報之交易，應抽核一段期間之交易，以確認人工所點選無須申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報之非個人帳戶是否均為信用合作社已送調查局核備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且另確認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人工點選作業之正確性。	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4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超逾規定期限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如有超逾情事，應了解原因並適度於檢查意見表達。	2.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四條「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局核備，如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查。」
四	**風險防制計畫(風險評估)**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二款「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1	風險評估之方法論之一請參附錄一，惟檢查人員須注意，信用合作社可自行依據其規模、業務複雜度、業務特性等因素採取不同之方法論，或雖採取相同之方法論但選擇不同之因素來辦理風險評估作業。	
2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於相關文件敘明其所考慮之風險評估方法、風險評估項目、細部風險因素、各種風險評估項目及細部風險因素之明確定義、控制措施類別(尤其是對所辨識出之高風險產品或服務或交易管道或客戶或地域，是否有強化控管措施)、客戶風險等級級數與分級規則、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容忍值、超逾容忍值之改善機制等，並經理事會通過。	1.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一款「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1.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2.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2.106.6.28「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銀行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
3	風險評估項目是否有未完整納入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以下簡稱「固有風險」)。	
4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適度將相關內部及外部資訊納入對自身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考量因素，並留存相關資料，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營業單位之溝通、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如：所辨識出之高風險行業等)、國際組織或國外政府發布之相關制裁地區或名單、疑似洗錢徵兆等。	
5	信用合作社對固有風險之各細部風險評估因素是否未考慮較具洗錢和資恐弱點之特徵；相關細部風險因素可參考106.6.28「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惟僅供檢查人員參考，信用合作社仍可依其業務特性或規模或架構複雜性等狀況僅選取部分或發展更細緻之細部風險因素。	
6	信用合作社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是否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是否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並予以書面化。	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7	對客戶之風險要素是否有全社一致適用，是否有不同部門或產品線使用不同之風險要素對客戶辦理風險評估。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其風險圖像(risk profile)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1	對於固有風險項目評估結果為較高風險者，有無訂定明確之降低風險措施，並予書面化。	
2	對較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措施(EDD)列舉如下,惟信用合作社仍可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執行強度，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①客戶身分驗證：個人客戶曾經使用之姓名或別名；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瞭解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之最新財務狀況及取得及分析其營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如跨境交易是否具經常性)，並建立其資產、資金來源、資金去向、主要營業活動之幣別及金額(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主要交易地區等)；客戶為法人者，了解其實質受益人；辦理實地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取得過去銀行往來資訊並照會該銀行等。 ②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如預期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 ③建立或新增業務關係之核准機制：應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④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⑤持續審查：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3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依規定或依風險為基礎來認定客戶之風險程度。	1.106.6.2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五、前四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2.法務部106.6.26「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3.法務部106.7.13「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三）	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1.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二款「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2.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3.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4.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2.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八點。
1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將報告送本會備查。	
2	信用合作社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時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新產品、服務，或是既有之產品、服務有變動，一定數量之高風險客戶新開立或關閉帳戶，或是信用合作社有發生購併等(亦即攸關風險評估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有較顯著之變動)，信用合作社須於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具體敘明更新風險評估之時機。	
3	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應具體敘明辦理風險評估之頻率，例如：每一年半、每年或每半年等。	
4	信用合作社之風險評估方式，是否有不妥之處，例如：是否有將單一指標列為洗錢及資恐風險高低之決定性因素、是否有全面性的考量質化及量化因素、是否對固有風險較高之業務或產品以及固有風險較低之業務或產品，均給予相同之風險等級等。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5	風險評估之方法論之一請參附錄一，惟檢查人員須注意，信用合作社可自行依據其規模、業務特性或架構複雜度等因素採取不同之方法論，或雖採取相同之方法論但選擇不同之因素來辦理風險評估作業。	
6	整體風險評估結果是否有不合理之情事，如：對整體之固有風險評估為「高風險」，對控制有效性因素評估為「弱」，惟整體風險評估結果為「中風險」。	
7	是否對每個風險因素給予評分，且是否有將固有風險因素與控制有效性因素之評分予以結合，如：固有風險因素之一「客戶」包括各種類型客戶(PEP、境外公司等)，各種類型客戶在固有風險及控制有效性都應要有評分標準，若無量化標準，則無法進行細部檢視以提出妥適之改善計畫。	
8	所有計入控制有效性之因素，是否為實際存在之內部控制程序；檢查人員應抽核被評為高風險之固有風險因素(客戶、產品及服務、提供服務地區等)，檢視信用合作社是否確實有設計相關之抵減風險之內控程序，且能與計入控制有效性之因素互相比對，若無法比對，信用合作社是否高估了控制因素的有效程度。	
五	**組織與人員**	
(一)	為達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成效，信用合作社辦理職員之任用是否審慎且所安排之訓練是否適足。	
1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遴選及任用員	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工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相關遴選及任用(包含職務異動)標準至少應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且相關檢視作業有無留下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檢查人員之檢視重點在於信用合作社所制定之遴選及任用標準，在消極面部分，是否有無確認員工之背景因素不致阻礙其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信用合作社可以依據員工所擔任職務具有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高低，分別訂定不同之遴選及任用標準，可採用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高風險或制裁國家、曾有洗錢及資恐刑事案件紀錄等；在積極面部分，信用合作社是否確認員工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以執行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十點第一款「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①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②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 ③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二項
3 4	信用合作社對理事、監事、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外)，是否另外明訂每年所應接受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時數，且是否具有強制性。 教育訓練內容是否有涵蓋主管機關法規、信用合作社之相關規定及	1.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十點第六款「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作業程序(包括相關人員在執行防制洗錢及資恐職務之權責)、信用合作社內部違規案例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例，且主管機關新發布之法規及信用合作社因應法規異動而修改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機動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2.106.9.25「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四項「職前及在職訓練形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一、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二、在職訓練：(一)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信用合作社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辦理。(二)平時之在職訓練：1.員工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本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2.有關訓練課程除由信用合作社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3.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4.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訓練之情形對於未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5.除社內之在職訓練外，信用合作社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亦得選派員工參加社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三、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識，信用合作社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社演講。」
5	信用合作社是否有針對受訓人員所面臨不同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而施予不同之教育訓練(例如：前台人員與後台人員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不同、信託部門及存匯部門面臨之風險亦有異)。	
6	信用合作社員工是否曾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之不當行為。	106.6.26「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專責主管	
1	信用合作社是否指派高階主管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且該主管是否有足夠之權限協調全社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檢查人員應確認相關分層負責表以確認實際權限，並了解實際運作狀況是否相符。	1.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一款「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
2	信用合作社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是否敘明專責主管所應掌理之事務，是否實際上有相關事務由非專責主管掌理者。	
3	除本會法規所訂專責主管應掌理之事務外，信用合作社對防制洗錢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及打擊資恐總社權責單位及各營業單位之分工是否予以明確訂定，例如：調查局為辦理疑似洗錢案件向信用合作社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如信用合作社之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對類此案件需啟動重新檢視客戶風險等級之機制，則相關回文及重新檢視客戶風險等級之作業分工是否明確或有無遺漏，又如對所偵測到之疑似洗錢交易，相關調查工作之分工是否明確等，檢查人員並應抽查實際作業是否與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之內容相符。	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2.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前款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1.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2.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3.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4.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5.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6.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7.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4	檢查人員應依據信用合作社之風險圖像(risk profile)、規模、經營特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總社權責單位實際所需辦理之事務及可能需要輔助偵測異常交易之資訊系統、資料庫、相關訓練需要等，綜合判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總社權責單位是否配置適足之專責人員及資源。	3.106.3.22「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106.4.11「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二條「金融機構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法之遵循」。
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十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二)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1.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2.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3.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三) 前款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者，依下列各目之一符合所列資格條件，視為符合資格：1.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資格條件。2.於下列期限內符合前款第二目資格條件：(1)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於充任後六個月內。(2)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充任後一年內。」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受訓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十點第四款及第五款「(四)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八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五)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八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是否了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總社權責單位之各類產品及服務、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總社權責單位所屬地域因素等之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且是否有足夠之專業度。	
(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查核(獨立性測試)	106.6.28「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九點第一款
1	檢視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畫有效性查核之內部稽核單位確實具備獨立性，例如：內部稽核單位未涉及辦理洗錢及資恐之風險評估、疑似洗錢表徵及相關交易金額門檻值之訂定等。	及第二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二)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1.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2	評估執行有效性查核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格性，以確認信用合作社或金融監理機關可仰賴其查核發現及結論。	
3	檢視內部稽核單位所出具之報告及底稿，確認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範圍是否完整、適足且及時；內部稽核單位所辦理之有效性查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①信用合作社所訂防制洗錢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整體內容之適足性、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內部稽核報告及底稿所含資訊應盡可能充分以供外部單位檢視判斷。 ②依據信用合作社之風險圖像(客戶、產品、服務、地域範圍等)，查核信用合作社對洗錢及資恐之風險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③以風險為基礎之方式辦理交易測試，以驗證相關申報、紀錄保存符合法規要求，且相關職員是否有依信用合作社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落實辦理。 ④信用合作社對全社人員施予之訓練(不論自行辦理或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理之訓練)是否完整、訓練教材內容是否有錯誤、出席狀況是否正常。 ⑤追蹤前次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及金融監理機關檢查報告所發現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之缺失是否確實改善或依時程辦理改善。	
4	檢視內部稽核單位對於疑似洗錢及資恐監控制度(資訊系統或/及人工輔助)之查核是否包括評估相關監控制度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透過內部稽核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確認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驗證包括下列事項： ①信用合作社對可疑交易之監控機制所訂定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適足，例如：對可疑交易之人工辨識及通報處理程序、對可疑交易之查證處理程序。 ②信用合作社所訂檢核或篩選指標之設定是否合理，且是否均有涵蓋信用合作社所自評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產品、服務、客戶及地域範圍等。 ③輔助信用合作社辨識疑似洗錢交易之管理資訊系統(MIS)所設定之檢核或篩選指標是否完整及正確，是否產出完整及正確之相關報表。 ④信用合作社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是否及時、內容是否完整及正確。	
5	依據下列事項，評估內部稽核查核之適足性： ①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與頻率是否與信用合作社之風險圖像相稱，例如：內部稽核單位所訂以風險為基礎之有效性查核計畫是否涵蓋信用合作社所有的業務及營業單位、是否以風險為基礎來規劃查核深度。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②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以風險為基礎來規劃查核深度，尤其對高風險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對可疑交易之監控機制是否有足夠之查核驗證。 ③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效性查核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格性。	
6	有必要時，檢查人員可依據下列程序辦理驗證： ①經行前規劃及評估或其他方式判斷信用合作社可能欠缺適當內部控制之高風險產品、服務、客戶、往來對象、地域類別，以及辨識出上次檢查後信用合作社資產組合所新增之產品、服務、客戶、往來對象、地域。 ②從前述範圍選取不同於內部稽核單位之抽樣案件，以不同之抽樣案件檢視內部稽核單位所辦理之有效性測試是否完整且適足、是否有查核可疑交易監控機制之正確性、是否有查核監控機制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是否有查核可疑交易之查證及通報程序等。	

附錄一　風險評估架構

風險評估之三階段方法

(一)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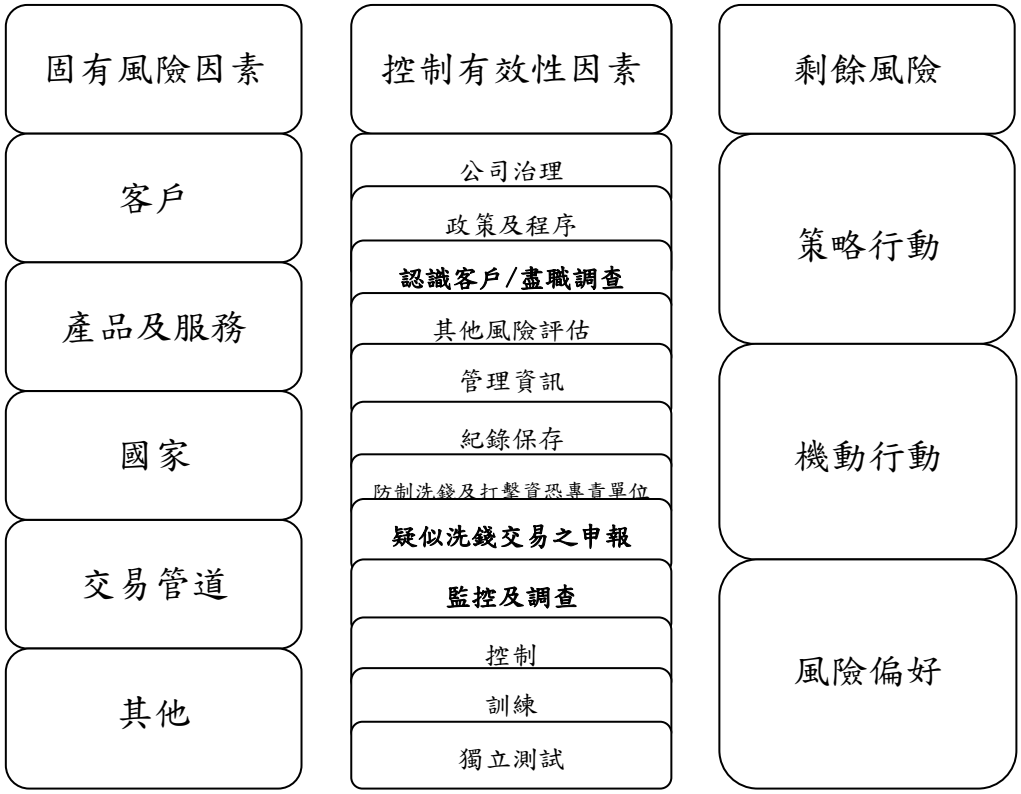

(二)風險評估程序釋例

以下例子僅用於說明金融機構可以應用的部分風險評估方法;金融機構應將其風險評估方法予以完整的書面化以利其執行風險評等。

以下程序既不限於所列示之步驟亦不具拘束力。

1. 定義固有風險因素。
2. 依據方法論賦予固有風險因素權重
3. 收集資料並予審視。
4. 在不考慮相關之控制因素下，對固有風險因素予以配分，包括：
   (1) 對個別種類之風險給予配分，如：高、中、低風險所對應之分數級距；及
   (2) 整體高、中、低風險所對應之分數級距。
5. 定義控制有效性因素之類別。
6. 定義所有之控制有效性因素並予以比對至
   (1) 控制因素類別：
      ①基於其重要性、控制的數量、重要控制的數量等來決定各個控制因素類別之權重；
      ②對所有的控制有效性因素予以配分並加總，以得出高、中、低風險

之分

數級距；或

(2) 固有風險因素類別：

①基於其重要性及重要控制等來決定控制因素之權重；

②將控制因素比對到各個固有風險類別，然後將各個固有風險項下的所有控制因素給予總配分；且

③將控制有效性因素類別之分數予以加總以得出高、中、低風險所對應之分數級距。

7. 註記所有控制因素之缺點或弱點以備未來之修正。(見以下第 10 點)

8. 將固有風險及控制有效性因素之個別整體配分對應關係做出剩餘風險之風險矩陣表，如下所示：

剩餘風險之計算釋例		
固有風險	控制強度	剩餘風險
低	90-100%	低
	89-80%	中
	<80%	高
中	90-100%	低
	89-80%	中
	<80%	高
高	90-100%	低
	89-80%	中
	<80%	高

9. 算出目前之剩餘風險，檢視該殘餘風險值是否在容忍值內，或者是否符合風險偏好；且

10. 若不能接受殘餘風險值，決定相關之改善計畫及時程。

註：1. 策略行動是歸屬於集團或全球之產品線，機動行動是歸屬於各地產品線。

2. 辦理風險評估時尚可加諸之規則包括：(1)若銀行或任一營業單位或任一產品之固有風險很高，剩餘風險不可評為低；(2)為了降低剩餘風險，可透過降低固有風險或強化防制洗錢之控制措施。

資料來源：Wolfsberg FAQ on Risk Assessment for ML, Sanctions and Bribery & Corruption, 2015

附錄二　信用合作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以下之態樣屬列舉性質，信用合作社仍應依據自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自身業務性質及規模選取適合之態樣，甚或發展更精緻之態樣，始能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5日

金管銀合字第10600206290號函同意備查

一、 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一）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二）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三）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四）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五） 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六） 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七）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八）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九）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十） 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十一）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十二）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十三）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

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十四）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二、 產品/服務—授信類

（一）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二）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

（三）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

三、 產品/服務—保管箱類

（一）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二）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四、 產品/服務—其他類

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五、 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一）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元）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二）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三）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六、 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一）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二）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七、 資恐類

（一）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二）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附錄三　檢查資料清單

政策與程序

1.檢查基準日營運組織架構及營運資料(包括各類產品或服務類別及產品或服務明細及性質、客戶屬性、各產品規模)

2.最新經理事會通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理事會通過紀錄。

3.所有相關內部通報、外部申報及紀錄保存之政策及程序。

4.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內部稽核單位或會計師及其他外部單位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效性查核報告(包括查核項目及缺失改善情形)。

5.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與本國金融監理機關、調查局及其他相關機關間之往來書函文件影本。

匯款業務

6.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依據信用合作社此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指定資料期間)之匯款交易明細電子檔，包括匯款行或解匯行名稱、交易人(及其 ID 與風險等級)、交易金額、匯款目的、是否以現金辦理匯出款項等。

7.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辦理過路客之匯款交易明細電子檔，包括匯款行或解匯行名稱、交易人(及其 ID 與國籍、實質受益人)、交易金額等。

8.辦理匯款業務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9.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因相關必要資料不足而未執行之匯款交易，並請敘明未執行交易之原因。

電子銀行業務

10.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11.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電子銀行業務之月交易統計量，包括新開戶數、交易類別、交易次數、交易金額。

12.經常性或規律使用電子銀行業務之法人客戶及高風險客戶清單及其相關交易明細(請檢查人員依據第 10 點之資料為基礎來指定「經常性或規律」之交易次數或交易金額之門檻)

保險

13.辦理銷售保險商品業務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14.對所銷售保險商品之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可銷售保險商品之清單(請註記商品類別，例如躉繳壽險、年金型商品等)

15.所銷售大額及高價值保險準備金商品之清單，包括客戶名稱(及 ID)及客戶風險等級、購買日及金額、是否以現金購買、商品名稱及類別等。

16.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投資型保險之投保(及投保日)、理賠(及日期)、保險契約變更(及日期)或交易(包含解約)之清單，包括代理人姓名(及 ID)、要保人(及 ID)、保險受益人(及 ID)及其風險等級、保險商品名稱及類別、保險金、保險金支付方式(是否為躉繳、是否以現金支付等)。

公司

17.與公司組織客戶往來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18.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之新開戶或有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組織客戶清單(若戶數過多，檢查人員可指定信用合作社提供來自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或區域之公司組織客戶，或是經信用合作社評估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客戶)。

19.具有無記名股東之公司戶清單及其與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往來關係，包括交易種類、交易金額等。

客戶審查

1.記錄客戶身分辨識情形及客戶審查資訊之所有開戶表格(放款、存款或其他帳戶)。

2.對既有客戶加開新帳戶可免辦身分辨識之書面理由。

3.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依據信用合作社之規模及複雜性指定資料期間)之所有產品新開帳戶(請信用合作社區分係屬既有客戶之加開帳戶或屬新往來客戶之帳戶)

4. 未完成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辨識或以例外方式辦理客戶身分辨識即予開戶或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清單(並請簡述例外之做法或提供相關內部規範)

5.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依據信用合作社之規模及複雜性指定資料期間)信用合作社進行客戶身分辨識或客戶審查後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之客戶清單及原因(如：拒絕客戶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或申請貸款或符合制裁名單或無法辨識實質受益人等，但不包括出售之不良債權戶、或與呆帳戶之拒往關係)

6. 辨識客戶身分之所有書面及非書面方法(如：電訪、公開資訊、聯徵、戶政系統、財務報告等)。

7. 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方法及實際案例(例如股權結構複雜之法人客戶)。

8. 協助信用合作社辨識客戶身分之第三方及中介機構清單，及與其簽訂之契約(包含彼此所負責任及義務之說明)、第三方及中介機構執行辨識客戶身分之書面程序影本。

9.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信用合作社為辦理名稱及姓名檢核資料庫之歷次更新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制裁名單，或本會所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國內外政治人物名單等)。

<u>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u>

10.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往來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包括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定義、如何辨識及確認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方法及程序、為該等人士開戶之開戶及核准程序等。

11. 客戶或帳戶持有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清單，包括國別、帳戶餘額、每月平均交易金額。

12. 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資料庫清單(如無,可以如何辨識及確認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方法說明予以取代)。

13. 監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帳戶或交易所產出相關報表，包括異常及可疑交易之辨識結果。

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

1.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申報調查局之可疑交易及相關調查文件。

2.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經調查而未申報之可疑交易(包括相關分析調查資料)。

3. 適用較高風險帳戶之強化監控措施之說明。

4. 信用合作社如何監控帳戶及交易之說明(採用人工或資訊系統監控，或是兩者混合)，如採用資訊系統，相關系統係自行開發或供應商提供，如果屬外部供應商，請提供所有外部供應商所提供之資訊系統之清單，包括(1)廠商名稱(2)應用程式名稱(3)建置日期，並提供資訊系統使用之運算法則或規則之說明，以及對這些運算法則或規則所做獨立驗證之報告影本。

5.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符合信用合作社所訂疑似洗錢及資恐表徵之交易報告。

6. 提供各種報表之名稱、目的、參數及頻率。

7.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從調查局或相關單位收到有關已處置所通報可疑活動帳戶之書函文件。

8.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所有之大額通貨交易明細電子檔及同期間申報予調查局之大額通貨交易明細電子檔。

9. 可能涉及現金交易之產品或服務清單。

10. 信用合作社轉送調查局所核備可免逐次確認與申報存入款項之帳戶清單(因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

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

風險防制計畫(風險評估)

1. 信用合作社對各類產品、服務、客戶及地域等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結果，以及最近一次之全社風險評估報告。
2. 高風險帳戶清單。
3.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信用合作社所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之新種業務清單(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
4. 對新產品、新服務或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服務等之風險辨識、風險抵減措施之相關內部規範或作業程序。

組織與人員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
   (1)專責主管之姓名與職稱。
   (2)專責主管之直接及間接報告途逕說明或組職圖。
   (3)上次檢查後之新進負責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人員之履歷表及資格文件影本。
2.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所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文件(包括：訓練教材、日期、參訓人員、依法規及信用合作社自訂政策應參訓而未參訓人員名單)。
3. 資訊分享機制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